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桂田技術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7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

附表：（113年度除字第102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102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大漢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三重分行	112年10月31日	18,522元	EE0000000	